

聯合國評臺灣 5 原住民族語「極度危險」

2015 11 26

臺灣在社會變遷過程中，原住民族語言嚴重流失，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顯示，臺灣有 5 種原住民族語言評為極度危險，9 種語言被列為脆弱等級，更有 16 族語言已部分瀕臨滅絕。對此，行政院會今（2015.11.26）通過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草案，盼藉由語言復振政策來協助保存瀕危的原住民族語言。

聯合國將臺灣巴宰列為「語言已失傳」。據了解，目前包括撒奇萊雅語、噶瑪蘭語、邵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卡那卡那富語等 5 種語言被評為極度危險，賽夏語和魯凱語下三社的方言（茂林、萬山、多納）為嚴重危險，此外，卑南語、布農語、阿美語、鄒語、魯凱語、達悟語、排灣語、泰雅語、太魯閣語等 9 種語言則為脆弱等級。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，原住民族語言屬臺灣重要文化資產，但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已產生嚴重流失的現象。

依據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草案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，也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及保存原住民族語料，並定期辦理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，訂定語言復振政策，並針對屬瀕危語言予以優先扶助。

草案也規定，原住民族地區的大眾運輸工具、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，應增加當地原住民族語言播音；原住民族地區由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及公共設施的政府管理機關，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及傳統名稱的標示。

此外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原住民族語言學術研究，並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族語相關學程或科系；12 年國教應提供原住民族語課程，中央並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、培育師資、語言教材、資料蒐集、著作出版與補助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草案中也明定政府在處理原住民事務、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、公證、調解、仲裁時，原住民可使用其族語陳述意見，由通曉其族語的人負責傳譯。地方政府也應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族語的機會。此外，原民會也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內容，要求地方政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，讓一般民眾也可修習該語言，活化原住民族語言。